

启政复〔2023〕4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吕四港经济开发区1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3〕5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请你局抓紧组织出让相关工作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